

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05】24 号），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已按照《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原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正式变更为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光大阳光混合”），原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变更为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文件，包括《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光大阳光混合		
产品主代码	860001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20/6/23		
产品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份额简称	光大阳光混合 A	光大阳光混合 B	光大阳光混合 C
下属分级份额交易代码	860001	860036	860037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登记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在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即 2020 年 6 月 23 日将原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

三、《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生效

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起，《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同时失效。计划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四、开放申购业务的说明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开放本集合计划 B 类、C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2020 年 6 月 23 日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后，本集合计划的 A 类份额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光大阳光混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事项予以说明。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光大阳光混合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如您需更详细了解光大阳光混合相关情况，请登录我公司网站 www.ebscn-am.com 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5 查询。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